附件1

**静安区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社会救助工作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深入贯彻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本市贯彻实施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〉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4〕60号），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定的《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社救联办〔2015〕2号）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（定义）**

本办法所称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，是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、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，全面客观衡量各街镇年度社会救助工作的成效和管理水平。

**第三条（管理部门）**

静安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的社会救助（收入核对）工作评价工作，同时具体实施对街镇社会救助（收入核对）工作绩效评价。

**第四条（原则）**

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**第五条（评价内容和指标）**

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内容，包括对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关于本市贯彻实施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确定的主要任务中所列的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、受灾人员救助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就业救助、临时救助等9项救助制度的实施情况和社会力量参与情况。

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详参附件《静安区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》），由基础评价和专项评价两大部分组成。基础评价部分主要包括工作保障、工作管理和工作成效等3项内容，占30％（30分）；专项评价部分主要包括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、受灾人员救助、医疗救助、教育救助、住房救助、就业救助、临时救助、信息上报和社会力量参与等11项内容，占70％（70分）。

**第六条（评分办法）**

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等第评定方法。满分为100分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4个等第。评价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，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（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）。

**第七条（评价程序）**

（一）自我评价。各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办法，对照年度绩效评价指标，对辖区社会救助（收入核对）工作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将自评结果报告区民政局。

（二）实地核查。区民政局组织力量对被评价单位的自我评价进行核查，核查方法包括听取被评价单位有关工作汇报、查看有关台帐资料和访问救助对象等。

（三）综合评价。区民政局根据各街镇自我评价和实地核查情况，按照评价标准对各街镇社会救助（收入核对）工作作出量化评价，划定绩效等级。

**第八条（奖惩制度）**

区民政局将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社会救助（收入核对）工作表彰奖励、指导督促和分配中央及市级救助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。在我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，并同时通报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。

对在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中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等违纪、违法行为，按照有关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规定予以处罚。

**第九条（解释权）**

本办法由静安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（施行日期）**

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两年。